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4日、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051、059)。

因公司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7-061)。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8)。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082)。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2017年7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093、094、095、103、105、108、114、116、122、124、131）。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刻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涉及个别问题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并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及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